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3年度台上字第309號

上訴人 郭孝吉
訴訟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
被上訴人 郭志峰
游美雲
郭汶潔
郭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1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	袁 靜 文
法官	王 本 源
法官	賴 惠 慈
法官	王 怡 雯
法官	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吳 依 磷

書記官
吳依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